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22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22517_ATTACH1.rt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一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2月9日桃教小字第11101185711號函（諒
達）及教育部111年12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76634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2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（初選）業於111年
12月9日發文公告，相關期程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評選實施計畫說明會時間：112年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
1時30分至5時40分。

（二）市賽發表報名：112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繳
交。

（三）市賽方案繳交：112年3月8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四）市賽發表日期：112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3月25日（星
期六）。

三、112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相關期程摘陳



如下：

- (一)複選發表順序抽籤：112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。
- (二)複選議程公告：112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告詳細之複選時間、地點及上場順序。
- (三)複選方案發表：112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至7月21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本案相關資料及表格已置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之標竿典範首頁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>）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